

外资并购的负面效应分析

曾浩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外资并购犹如一把双刃剑,在带来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也带来垄断、国有资产流失等负面效应。本文分析了外资并购可能导致的负面效应,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 外资 并购 负面效应

据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最大的外商直接投资的受资国。值得注意的是,外资并购在给我国带来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的负面效应。

一、外资并购的负面效应

1. 可能形成行业垄断。外资企业进入我国实行并购是其全球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外资并购的最终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并占据市场。外资企业集团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大规模进入我国,通过在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并购,其市场份额明显扩大。这种情势继续发展下去,必然导致外资企业的市场份额迅速提高,从而形成垄断。外资企业正是凭借其在品牌、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来逐步实现其击败我国内资企业,取得垄断地位的目的。它们凭借国际性生产与购销的集中与垄断,进而形成对国际市场的垄断。

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要按照项目类别和专项资金性质分类设置。

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支出效益的标准。其主要包括:一是项目工程技术、施工效率、质量管理等标准;二是项目效益标准,如成本净现值、资金到位率、财务收益率、投资利润率等;三是项目的社会效益标准,如公众满意度、就业与环境改善及对财政的贡献情况等。在评价指标确定后,选取恰当的评价标准值是使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保证。评价标准值应以专项资金支出的性质、项目的类别为基础,按照不同地区、行业、项目规模,采用历史经验、政策标准、数理统计分析、专家评估、公众印象等方法进行确定。

3.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在法律规定方面不够完善。目前许多地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缺乏约束力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因为它在法律规定方面还不够完善。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项目审批、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的问题,无法对相关责任部门、相关责任人、相关企业法人进行责任追究,评价结果对于预算分配和

2. 排挤我国的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一批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拥有自身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呈现出良好成长前景的优秀企业。然而,国内市场对外资企业大规模开放,使这些迅速成长的优秀企业面临实力更强大的跨国公司的竞争,其中相当一部分很可能寻求外方的收购,作为其求生存、求发展的途径。外资并购有可能打断国内运行已久的供应链,而将其采购转向跨国公司母国或跨国公司在国内的配套生产企业,从而打断这些优秀企业向全球性大企业迈进的进程。

3. 被并购公司的价值被低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证研究表明,被并购公司的价值被低估是跨国并购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特殊的股权结构和国有企业的性质容易导致大量的被并购公司的价值被低估,这在A股市场上表现尤为突

项目管理应有的参考作用、导向作用和制约作用就难以得到充分体现。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是赋予绩效评价工作生命力的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一是要研究和制定全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结果的应用管理办法,单独出台文件法规或在《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中充实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内容,对评价工作结果运用目的、范围、程序、权限等做出具体规定,指导和规范全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结果的运用。二是各地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的特点,分析、运用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成果,改进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和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在国家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各地政府可以研究制定地区性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执行行为和各有关责任人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同时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中发现的有关预算分配、财务支出、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要依据规定进行处理,以增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权威性。

主要参考文献

马国贤.政府绩效管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出,而公司的价值被低估很多时候是由于外资并购造成的。跨国公司与国有企业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跨国公司利用这种信息不对称低估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而国有企业寻求被并购的愿望非常强烈,在《关于向外国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出台以后,进入并购市场的国有资产将达数万亿元,涉及面较广,但众多的国有企业可以选择的引资对象却比较少,国有企业产权所有者处于极为不利的谈判地位。同时,地方主导型国有企业的并购可能偏离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并购动机,更大程度上会从税收效应、对地方配套企业的带动效应等利益相关方面考虑问题。这些情况都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 造成国有品牌的流失。发达国家往往都拥有一批优秀品牌企业,这些名牌企业带动了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我国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在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许多著名品牌企业,但有些国有企业为了解决资金短缺、改善企业效益不佳的状况,在与外商合资的过程中,一味地依赖外资品牌,而将本企业中有名气的品牌置于脑后,以致流失。国有品牌的流失实际上是无形资产的流失,这对于国家的长远发展、对于我国企业在国际中的竞争来说无疑是不利的。

5. 国家在西部培育的项目被外资低成本获得。国家为了扶持西部发展,在西部实施了很多优惠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开发了一批项目。这些项目不仅对西部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且是国家产业扶植政策、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正因为这些项目的实施成本中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国家的政策优惠,地方政府的投入只占少数,在外资并购中,出于招商引资等行政目的考虑,转让产权的地方政府在并购成本上会对外资做出大的让步,导致国家投入巨额资金培育起来的扶植项目被外资低成本获得。这不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而且严重地影响到国家西部地区的产业政策的实施。

6. 国际游资投机的风险。伴随着外资战略性并购会出现一些投机性并购活动,国际金融资本具有投机性,这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的稳定。作为一种游资,国际金融资本在运作上不确定因素多,不注重对国内原有企业进行实质性的重组改造,仅仅注重上市包装。熟谙现代资本运营的外资企业,常从自身利润最大化目标出发,在我国经济不景气之际将控股的国有企业在境外上市或抛出股权、抽走资金,从而影响我国经济的稳定。我国企业对于投机性并购缺乏识别能力,也为一些投机性并购提供了机会。

二、应对外资并购负面效应的措施

1. 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明确界定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为了使外资有利于本国的发展,各国相关法规都对外资进入的行业范围作了明确规定。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均不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任何性质的外资均不能进入,跨国公司以及并购我国企业的形式进入也同样禁止。我国应在不违反国际义务的基础上,把好外资市场准入关。应根据经济发展目标和国家利益的需要,及时调整我国的产业政策,定期公布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将利用外资和调整我国产业结构结合起来,引导外资流

向高技术产业和农业、交通业、能源以及第三产业。

2. 建立健全外资并购的法律体系,强化外资并购监管制度。①研究和制定《反垄断法》,防范外资企业在我国的地域性垄断和行业性垄断,以维护竞争秩序,保护民族工业。②严格外资并购审批制,加强对重大外资并购的监管,对重大跨国并购加以限制。③对跨国公司通过在华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扰乱市场、影响我国市场竞争秩序的,可视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与母公司或总公司为同一经济实体而加以控制。

3. 培育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外资并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整体并购实现独资化,这是一种整体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外资不再需要我国企业做伙伴,而是意味着外资将按照自己的意志来挑选我国企业作为其合资伙伴,并以更加灵活的方式与我国企业建立“非束缚性”的伙伴关系。在外资独资化的趋势下,仍有很多外资企业愿意与我国企业合作,关键是中方伙伴的条件。比如要懂得国外企业的管理和文化,拥有国际眼界,善于和外国人合作,特别是在观念上对市场经济要有足够的认识和把握,而不是过去那种依靠行政力量办企业的观念。因此,通过战略重组和其他有效方式培育一批可以与外资企业合作的国内企业势在必行。这样的企业不仅包括国有企业,而且包括那些制度规范、有实力的民营企业。

4. 实施适当的并购与反并购策略。①企业应充分认识自身优势,争取有利的谈判地位,要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运作经验、资源及人员区域方面的优势,争取有利的谈判成果。②企业应学习和掌握一些基本的反并购策略。对于那些很有发展潜力、对外方并购出价不感兴趣的企业而言,应采取有效的防御机制,防止被收购。③防止投机性并购。对于以“炒产权”、“炒物业”等为目的的投机性收购、国际游资冲击等,要加强防范。④鼓励我国企业到国外进行投资和并购。发达国家的并购实践表明,对于外资并购最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实行反向并购。只有加大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在全球经济中的分量,我国才能对全球经济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减缓全球经济冲击,同时我国政府才能对全球经济拥有一定的发言权,参与“游戏规则”的制定,我国的经济发展才能够更安全。

5. 协调和完善配套制度。首先,应协调现有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加以发展和完善。应协调《公司法》、《证券法》、《外商投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的相关规定,使其在实践中相互配合。其次,应加速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产权制度的改革,培育产权市场,发展中介机构,健全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会计与审计制度、国有资产评估制度,以加强外国投资监管、提高引资绩效,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主要参考文献

1. 韩彩珍. 外资并购国内企业的问题及政策取向. 中国外资, 2006; 1
2. 王中英, 崔新建. 中国利用外资: 理论/效益/管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3. 余劲松.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问题新探.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4. 余劲松. 国际投资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